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分別提述(i)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橋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於立橋銀行存置的任何期限的銀行存款(包括儲蓄及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訂立的銀行存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銀行存款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附帶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恰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銀行存款協議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232,776,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9,000,000股股份。許楚家先生、張美娟女士及Boardwin(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合共700,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放棄投票。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8,472,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兆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